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临时发出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龚春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龚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8日